

##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复函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我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，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及相关工作主管部门的要求，我司正有序推进相关工作，但对于高校股权改制具体方案尚处于论证研究阶段，方案具体实施方式及时间具有不确定性。待方案确定后将通知贵司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我司未筹划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